

#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商农营商〔2021〕2号

##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直属各单位、各二级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要  
求，制定了《商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  
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商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2月26日





##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单位
1	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农资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农作物种子包装标签、生产经营档案、品种是否合法等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2	农作物种子植物检疫市场执法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	农资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1. 查验调入种子是否具有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2. 查阅有关发票、账目、合同、原始凭证等；3. 对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。重点检查玉米种子、花生种子、瓜菜类及甘薯育苗基地，检查本县繁育种子其是否按规定办理了产地检疫等检疫手续；是否存在假冒植物检疫证明编号或编号不全，是否存在不经检疫就私自外调的违法行为；植物检疫标识使用情况；植物检疫备案落实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商水县植保植检站
3	对养殖场、屠宰场的行政检查	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加强瘦肉精管理工作》	养殖场、屠宰场	对养殖场、屠宰场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4	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兽药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兽医股
5	对生鲜乳生产、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	生鲜乳生产、收购企业	对生鲜乳生产、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畜牧股
6	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	养殖场	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7	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	养殖场	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8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六条； 3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； 4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6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。	养殖场、屠宰场	1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2、肉、禽蛋、奶等畜禽产品中禁限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；3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，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；3、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是否符合要求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##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单位
9	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,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、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, 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）第四十条。	农业机械市场主体	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;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; 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10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第三十四条; 2.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办法》（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）第三十三条; 3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36号）第二十七条, 第四十六	生鲜乳生产、收购企业	1、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件; 2、抽样检测生鲜乳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畜牧股
11	兽药质量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04 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。	兽药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1. 持证情况; 2. 生产、经营条件是否具备; 3. 生产、购销记录情况; 4. 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兽医股
12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 监督抽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66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。	饲料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1.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、超范围生产的行为; 2.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、质量检验制度等; 3.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; 4.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、人用药、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、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; 5.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畜牧股
13	种畜禽场 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; 2. 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153 号）第五条第二款	种畜禽场	1.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; 2.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, 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; 3. 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测合格报告; 4.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、家畜系; 5. 是否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规定的品种、品系、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; 6. 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、鉴定的种畜禽品种、配套系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##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单位
14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农产品生产主体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质检股
16	种子质量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； 4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。	农资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1. 许可资格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，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；主要检验、加工、包装、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涉及计量的检验、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17	农药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	农药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农药管理的“一条例五办法”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18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	农资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单位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质检股
19	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	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	绿色食品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绿色食品产地环境、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、标志使用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质检股
20	肥料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农资生产、经营市场主体	肥料包装标识、肥料产品质量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	商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